

名稱：一〇一年度第一次董事會

時間：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下午二時正

地點：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華東路39號（視訊會議室）

出席：董事 楊瑞陽 董事 長谷川宗平（TV） 董事 中田穗積（TV）

董事 許瑞和 董事 陳泗洲 董事 土井紀夫（TV）

董事 許金義（TV） 獨立董事 陳柱樑 獨立董事 葉茂松

共計九位，其中5位親自出席，4位視訊出席。

列席：監察人 楊富安（TV） 獨立監察 陳國雄 獨立監察 游文龍

稽核 楊明章 財務經理 杉本二郎 財務副理 吳素美

議程：

一、報告事項：

-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無。
- 2、營運報告（附件一）。
- 3、重要財務業務報告（附件二）。
- 4、內部稽核業務報告（附件三）。
- 5、IFRS 轉換計畫及時程報告（附件四）。
- 6、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審議案。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詳附件五）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億彰會計師、劉子猛會計師查核，擬出具查核報告書稿本（詳附件五），檢同營業報告書（詳附件六）謹提請 審議。

2、經本會審議後，將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案由二：討論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經自行編製結果，每股稅後純益約為新台幣1.09元。

2、因正常營運所需，本年度之股利政策擬採保守平穩之原則。

- 3、本公司一〇〇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6,905,768 元，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1,690,577 元，擬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74,928,851 元以現金發放之，每股配發新台幣 0.7 元，董監事酬勞配發現金新台幣 3,600,000 元，員工紅利配發現金新台幣 7,500,000 元。
- 4、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說明。
- 5、本次盈餘分配自一〇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優先分派之。
- 6、上述盈餘分派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數計算，計算至元為止。
- 7、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俟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8、本案經本會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謹提請 審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案由三：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經理人範圍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所稱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研發部門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2、茲彙列本公司經理人清單如下：

格 條	資 件	對應公司組織職稱	現職人員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總經理	楊瑞陽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副總經理	許瑞和、陳泗洲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協理	-
4. 財務部門主管		副總經理	陳泗洲
5. 會計部門主管		副總經理	陳泗洲
6. 研發部門主管		研發部經理	蔡峯樹
7.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董事長特助	-
		稽核部主管	-

3、未來相關對應組織人員如有異動，其新任者之敘薪及後續薪資報酬，均應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之。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案由四：審議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含子公司)案。

說明：1、本公司(含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業經稽核單位依據「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程序」查核完畢並做成報告。
2、茲依據審查結果檢附「內部控制之整體評估」及「內部控制聲明書」(詳附件八)，謹提請 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案由五：審議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制度」修訂案。

說明：1、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金管證審字第 1000062131 號，增訂配合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及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納入內部控制作業及應稽核項目。
2、茲依據審查結果檢附「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九及附件十)，謹提請 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案由六：審議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之內部稽核計劃」修訂案。

說明：1、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金管證審字第 1000062131 號，增訂配合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及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等三項，納入年度稽核項目。
2、茲依據審查結果檢附修訂後「一〇一一年度內部稽核計劃」(詳附件十一)，謹提請 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案由七：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1、僅配合金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處理程序。
2、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二)，謹提請 審議。
3、本案經本會通過後，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案由八：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說明：1、僅配合法令修訂及業務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三），謹提請 審議。
3、本案經本會通過後，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案由九：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 說明：1、僅配合法令修訂及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2、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四），謹提請 審議。
3、本案經本會通過後，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案由十：討論召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案。

- 說明：1、茲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股東常會須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規定辦理。
2、本公司擬 101 年 6 月 14 日上午十時，假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華東路三十九號（本公司員工餐廳）召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3、股東會召集事由：
（1）報告事項：
1)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查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一〇〇年度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4) 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之理由說明
（2）承認事項：
1) 承認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承認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3）討論事項：
1) 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2) 討論「公司章程」修訂案
3) 討論「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4）臨時動議：

4、停止過戶期間：101年4月16日至101年6月14日。

5、謹提請 審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案由十一：訂定受理持股1%以上股東提案權相關作業事宜案。

說 明：1、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1辦理。

2、受理期間：101年4月8日至101年4月17日止。

3、受理處所：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地址: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華東路39號, 連絡電話:07-7871555分機216)。

4、受理方式：欲辦理提案之股東務請於101年4月8日至101年4月17日下午5時前將書面提案蓋妥原留印鑑後，以掛號寄(送)達本公司財務部，郵寄者以提案函件寄至受理處所為憑(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並請於信封上加註「股東常會提案函件」字樣，並加註聯絡人、聯絡地址及聯絡方式，本公司將彙總所有提案並檢核貴股東相關提案及原留印鑑無誤後，送交董事會審核辦理並於法定期限內函覆。

5、提案應注意事項：

(1)提案股東於本次股東常會召開前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須達百分之一。

(2)所提議案須為股東會依法得決議事項。

(3)各股東提案以一項為限，提案內容不超過三百字(含標點符號)。

(4)提案之股東應親自出席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提案之討論。

6、謹提請 審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案由十二：討論銀行融資額度展期及申請案。

說 明：1、為因應營運需求，擬與往來銀行簽訂貸款合約，相關資料說明(附件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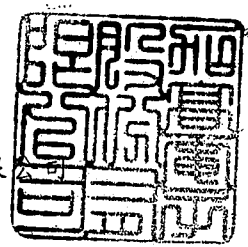
2、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全權授權董事長辦理簽約事宜，謹提請 審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同日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



主席：楊瑞陽



紀錄：陳泗洲

